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发改价格字〔2021〕640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
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大连供电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根据国家“两放开、一扩大、一稳定”的改革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工信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0月22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辽发改价格〔2021〕414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现就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改革精神，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要求，面对当前电力供给结构、供需形势发生显著变化的局面，进一步推进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根据国家“两放开、一扩大、一稳定”的改革思路，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具体措施

（一）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

我省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

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参与电力交易的燃煤发电电量，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不超过20%”的范围内形成，其中基准价为每千瓦时0.3749元（含税，下同），最高价格为0.4499元（上浮20%），最低价格为0.30元（下浮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新能源发电等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参考燃煤发电基准价的，继续参考现行基准价。

（二）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

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面参与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同步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中，10千伏及以上的用户全部进入市场，加快推进10千伏以下的其它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

（三）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

对暂未从发电企业或售电公司直接购电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用户，具体细则要求另行制定。已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改为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1.5倍执行。

（四）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

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

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居民、农业用电优先由低价电源提供，不足部分由电网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

三、工作要求

（一）摸清改革相关底数

各市有关部门及电力企业要进行全面的摸底测算，具体包括摸清工商业用户用电情况，进入市场交易情况，居民、农业用电情况，省内低价电量等相关情况，为后续进一步完善电价改革相关措施奠定基础。

（二）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对电力用户和发电企业进入电力市场不得设置不合理门槛，不得组织开展电力专场交易，对市场交易电价在规定范围内的合理浮动不得进行干预，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公开。

（三）做好政策宣传引导

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准确解读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引导各方面正确认识改革的积极意义，理性看待市场交易电价合理浮动。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应急预案，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电网企业要做好电价政策告知宣传，落实供电保障责任，全力维护供用电秩序稳定。电力交易机构应做好入市风险提示工作。

（四）加强煤电市场监管

政府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煤炭、电力市场动态和价格变化，

及时查处市场主体价格串通、哄抬价格、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监管电力企业、交易机构参与电力专场交易和结算电费等行为，约束地方政府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曝光，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按照国家有关工作要求，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实施，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辽宁电网销售电价表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110 千伏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000	0.4900	0.4900	0.4900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946	0.4846	0.4826	0.4746

-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农业排灌、抗灾救灾，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 2 分钱执行。
3. 居民生活用电销售电价中包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1 分钱。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